

辦理存款簡易繼承應提示文件：

繼承總存款(含股金)金額 3 萬元以下，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應備齊下列文件：

- ☐存摺、存單、社員股票或支票存款戶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時應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繼承人任一人印章即可（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擇一提供）。
- ☐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 ☐推派之代表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 ☐填具「簡易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本社提供用紙）。

簡易繼承申請書

年 月 日

敬啟者：

一、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社開立各類存款、股金等業務如下：

存款帳號：_____存單帳號：_____

社籍號碼：_____截至繼承之日(含存單中途解約)

共計存款新台幣：_____

股金新台幣：_____

今因被繼承人不幸於 年 月 日逝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資料有關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 貴社無涉。

二、申請繼承之存款及股金請准依下列方式：

☐轉帳/匯款

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_____分行(會、社)

帳號：_____

☐支付現金(須貼印花)

☐開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本社支票(號碼：_____)

因繼承總存款(含股金)金額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繼承代表人業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特立此切結

切結人：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

本人茲此確認經 貴社交付並告知「花蓮第一信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告知義務內容另公告於 貴社外部網站及各營業單位)。

此 致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繼承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主管：

經辦：

核驗：

112.08.02